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鄧豫琪
電話：08-7320415#7225
傳真：08-7331497
電子信箱：a00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115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90052_11031153000_1_3690052_11031153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惠予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及第160條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縣府公報)、屏東縣
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保育及觀光推展課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26



1100551814